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王卜凱

(電話)(02)8789-7729

(傳真)(02)8789-7800

(E-Mail)kai791023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20301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七點，並附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全文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環境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核能安全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(含附件)